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 in STDC 13/15/40

電話：2158 5307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各位議員／委員／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現附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六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書面的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視作獲得通過。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秘書陳祖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

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
| 黃戊娣女士(主席) |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 |
| 彭長緯先生 |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
| 陳克勤先生 |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陳國添先生 | “ |
| 鄭楚光先生 | “ |
| 鄭則文先生 | “ |
| 張瑞鋒先生 | “ |
| 周嘉強先生 | “ |
| 蔡根培太平紳士, BBS | “ |
| 朱滿成先生 | “ |
| 何秀武先生 | “ |
| 林康華先生 | “ |
| 羅光強先生 | “ |
| 李錦明先生 | “ |
| 李躍輝先生 | “ |
| 梁志堅先生 | “ |
| 梁志偉先生 | “ |
| 梁國顯先生 | “ |
| 梁永雄先生 | “ |
| 廖韻兒女士 | “ |

出席者

莫偉雄先生
藍玉棠先生
鄧永昌先生
曹宏威博士, BBS
蔡亞仲先生
王 津太平紳士
黃國雄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易順娥女士
袁貴才先生
陳小珠女士
劉民志先生
劉振強先生
潘國山先生
薛良龍先生
陳祖興先生(秘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1

列席者

蘇偉然先生
翁媛女女士

馮 康醫生
黃瑞華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
新界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利安)

應邀列席者

李錦生先生
徐德生先生
黃志斌先生

土木工程署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署工程師
土木工程署工程師

應邀列席者

巫建弘先生
李民傑先生
舒 標先生

楊鏘榮先生
莫天娜醫生
黎國輝先生
趙克培先生
姚惠剛先生

旁聽者

何少蓮女士

兩位記者

未克出席者

何厚祥先生
溫佛攜先生
陳榮華先生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六次會議：

土木工程署工程師

土木工程署工督察

環境保護署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

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科)

衛生署高級醫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資產管理)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議員

增選委員

“

負責人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太平紳士；
- (ii) 暫代房屋署李志成先生列席是次會議的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利安)黃瑞華小姐；
- (iii) 土本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李錦生先生；
- (iv) 土本工程署工程師徐德生先生；
- (v) 土本工程署工程師黃志斌先生；
- (vi) 土木工程署工程師巫建弘先生；
- (vii) 土木工程署工程督察李民傑先生；
- (viii) 環境保護署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環境保護主任舒標先生；
- (ix)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科)楊鏘榮先生；
- (x) 衛生署高級醫生莫天娜醫生；
- (xi)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資產管理)黎國輝先生；
- (xi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趙克培先生；及
- (xiii)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姚惠剛先生。

2. 委員會通過溫佛攜先生及陳榮華先生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請委員在會議期間將傳呼機及手提電話關掉，以便會議順利進行。若委員離席，請向秘書處示意，以便紀錄。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擴大討論議題第一項「建議進行城門河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資料文件。秘書處已邀請所有非本委員會的沙田區議會議員出席參與討論上述議題。

5. 主席表示，文書HE 60/2002、會議紀錄修訂建議及文書HE 58/2002有關愛護城門河嘉年華會暨頒獎典禮的預算支付制作公司費用的修訂資料在席上提交供各委員省覽。

IV. 提問(二)

6. 委員會副主席黃澤標先生問：

「最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楊永強局長多次提出急症室收費計劃，並表示最快會於年底在各公立醫院實施，此舉將加重沙田區居民負擔；而醫院管理局主席梁智鴻醫生亦表示，公立醫院已為即將推行的急症室收費做好配套準備。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有關當局實施急症室收費，目的何在？是否旨在改善財赤？
- (ii) 急症室收費的標準如何？哪些人士可獲豁免收費？會否設立「安全網」？
- (iii) 急症室收費帶來的收入，醫管局可否用作其他醫療服務，還是撥歸政府？
- (iv) 除了急症室收費，政府會否在明年開始逐步開徵其他醫療項目收費？」

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回覆載於文書HE 60/2002。

負責人

8. 主席表示，由於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馮康醫生因有要事須提早離席，故此建議提前討論議題IV的提問(二)。

9. 委員會同意提前討論上述提問。

(梁志偉先生及楊祥利先生於此時到達。)

10. 主席表示，由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表示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派代表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11. 委員會副主席黃澤標先生極度不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及沒有就其每項提問逐點回覆。他詢問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新界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馮康醫生，醫管局在本年11月29日開始實施急症室收費所帶來的收入，會否用作提供醫院的醫療服務，還是撥歸政府。他舉例指出，醫管局新界東聯網轄下的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每日須要處理400至600宗急症服務，當11月29日實施急症室收費後，他詢問醫院如何在診症程序及人手安排上作出相應配合。另外，他詢問為何急症室服務不包括在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範圍內。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

12.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馮康醫生就急症室收費程序問題回應說，醫院方面會在病人登記要求提供急症室服務時收費。原則上，醫生會先診治病人，病人不會因經濟拮据而得不到適當治療。倘若病人在忘記帶錢的情況下要求使用急症室服務，院方會向病人發出收費通知。若病人有經濟困難，社工會評估其情況，決定是否可以向其減免收費。

負責人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

13.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指出，領取綜援的人士可以獲豁免收費，他希望知道當局有否豁免機制，協助低收入人士使用公營醫療服務。他表示，威院深受區內市民歡迎，輪候診症時間相當長。有市民不贊成當局在現階段倉促推出醫療收費計劃。即使收費，市民亦期望醫管局轄下的醫院能提升服務質素，包括輪候診症時間可縮短。他希望了解當局會否承諾，在提高醫療收費的同時，醫療服務效率亦會同時提升。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

14. 朱滿成先生認為，即將實施的公營醫護服務新收費制度，不能解決醫管局的壞賬問題。入住公營醫院的病人可能虛報地址，醫院難以追收診症欠款。即使病人再度入院，醫院在先醫病人的原則下，亦須為他們提供醫護服務，因此壞賬情況未能得以改善。最後，他希望了解《頤康保障戶口》計劃現時的推行進度。

15. 馮康醫生回應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正研究一套快捷且容易執行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以協助低收入人士。專科門診透過將病人分流，以縮短病人的候診時間。另外，他預計，在實施公營醫護服務新收費制度後，會有部分急症室的診金未能收取。他希望議員呼籲市民入住公營醫院時，不要虛報地址。最後，他認為由局方解答《頤康保障戶口》計劃推行的進度較合適。

16. 沙田區議會主席章國洪太平紳士不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未能派出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就委員會副主席黃澤標先生有關急症室收費問題解答議員的提問。他認為局方因其他公務安

負責人

排以致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反映局方未能尊重區議會。他指出，在問責制度下，局方有責任解答議員有關急症室收費政策的提問。

17. 主席表示，急症室收費政策將於本年11月29日實施，局方實有必要派代表解答議員有關的問題。

18. 黃澤標先生表示，公營醫療收費制度不僅對沙田居民，甚至全港市民均有深遠影響。局方不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是不尊重區議會的表現。他提出下列建議

「建議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致函行政長官，反映議員極度不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未能派出代表，解答議員有關急症室收費政策的提問，認為此舉實不尊重區議會。」

19.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會後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派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解答議員有關急症室收費政策的提問。)

20. 黃澤標先生提出下述另一項建議：

「鑑於香港經濟持續不景，民生困苦，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反對政府在現時開徵醫療收費。」

21.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I. 「建議進行城門河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資料文件

(文書HE 61/2002)

22. 土木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李錦生先生簡介上述文書內容。

23. 鄧永昌先生表示，城門河河水經生化處理工程後，水質的確改善了，臭味亦有所減少。然而，他認為第一期城門河環境改善工程耗資逾四千九百萬元，第二期預計耗資約二千八百萬元，費用昂貴，期間所投放的資源亦相當巨大，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他認為土木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未有具體方案解決污染物排放入城門河的問題，及未有就潮汐漲退引致污染物從吐露港流入城門河的問題進行研究。他促請兩署須定出長遠及徹底解決城門河污染源的方案，而不是斷斷續續開展有關改善工程，並考慮藉城門水塘泄洪，定期將城門河表面的污染物沖走。

環保署
土木工程署

24. 曹宏威博士BBS認為兩署就城門河環境改善工程進行了生化處理、疏浚工程、護層工程，頗為全面。他希望了解有關生化處理工程及疏浚工程耗資多少。

25. 鄭楚光先生希望了解土木工程署及環保署如何解決因潮汐漲退而流入城門河的污染物問題。另外，他促請兩署徹底挖走城門河河底的淤泥，並考慮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可否將城門河發展為城門湖，因他認為此舉實有助推動區內本土經濟的發展。

26. 陳克勤先生指出，假若在第二期改善工程對那些在第一期改善工程已進行了生化處理的河道另進行疏浚工程，實令人質疑生化處理工程的成效。他希望土木工程署能提供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有關各項工程，包括生化處理和疏浚工程的工程範圍圖，供議員/委員有所對照，好讓他們了解各項工程有否重疊進行。最後，他指出，若接受了生化處理及疏浚工程的河段仍有臭味及污染物，實令人質疑城門河環境改善工程的成效。

27.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表示，土木工程署及環保署代表在當日上午實地考察城門河時，均沒有正面回應他提出有關城門河淤泥成份的問題，令人擔憂淤泥是否含重金屬及毒素，而有關代表亦迴避他詢問河裏的魚類是否適合食用的問題。土木工程署最初申請撥款七千五百萬元以進行第一期改善工程，最後工程只耗資四千九百餘萬元，而該署現正籌備第二期工程，並申請二千八百萬的撥款，令人覺得部門缺乏周詳的計劃進行城門河環境改善工程。因此，他促請兩署認真及徹底解決城門河污染問題。

28. 梁國顯先生指出，現時仍有很多鄉村未接駁污水渠。他促請兩署盡快完成鄉村污水接駁工程，以改善城門河水質。另外，為徹底清除河床淤泥，他建議用吸盤式的挖泥機吸走河床淤泥。

29. 李錦生先生回應說，土木工程署在策劃城門河環境改善工程時，亦有考慮有關工程的成本效益。另外，他表示，生化處理工程的工程

費用約為挖泥工程的三分之一。另外，由於泥沙隨着雨水由城門河上游沖至河床，該署須每隔三至四年進行挖泥工程，此屬城門河長期維護工程。他表示，透過生化處理工程將氧化劑打入河床底泥，可促進底泥內的微生物將有機物分解，以消除臭味。他表示，第一期及第二期城門河環境改善工程旨在解決城門河臭味問題，至於將城門河發展成為城門湖的意見，則有待長遠研究。另外，他表示，該署備有第一期及第二期環境改善工程的各項工程範圍圖，並已放置在會議室主席位置後端的座椅上，供議員/委員參照。他表示，已在第一期改善工程進行過生化處理的河段，將不會在第二期改善工程進行疏浚工程。然而，在第一期已局部疏浚的地方，因淤泥不斷飄浮，擴散速度較挖泥速度快，形成有臭味的薄層淤泥，故此在第一期疏浚工程後發現仍有臭味溢出的範圍，亦需要進行生化處理。

30. 環境保護署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環境保護主任舒標先生回應說，環保署正加緊進行鄉村污水接駁工程，將鄉村污水接駁至污水處理廠，並嚴格執行有關非法排放污水的法例，對違例者作出檢控。至於被雨水帶入城門河的泥沙部分含有機物，他表示，經生化處理工程後新形成的保護層，有助防止新的有機沉積物變為厭氧而成為新的臭味來源。至於淤泥成份，城門河淤泥的污染物大致可分為兩類，分別為有機污染物及重金屬。前者是產生臭味的主要原因。重金屬方面，淤泥含有較高的銅及鋅，由於大部分的銅和鋅是與泥沙結合，一般而言，都不易被釋放到水體，故此魚類較難吸入這些重金屬。最後，他強調，城門河環境改善工程旨在改善城門河的臭味問題，而污水接

負責人

駁工程會改善河水水質及生態，使城門河成爲區內景觀，但並非打算將其發展爲適宜食用的魚類養殖場。

31. 土木工程署工程師徐德生先生表示，在第一期改善工程，約有二十二公頃的河床會進行生化處理，另外約十八公頃的河床會進行疏浚工程。至於第二期的改善工程，將爲約十九公頃受污染的河床進行生化處理，故此在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進行的生化處理工程，所處理的河床面積大致相若。他表示，第二期改善工程計劃於明年三月展開，爲期三年，工種與第一期的大致相同，但另加對城門河的水質及沉積物作長期監察。至於因潮汐漲退將污染物帶入城門河的問題，他認爲城門河的污染物遠較吐露港的嚴重，故此，最重要的是將城門河臭味徹底處理，而經生化處理工程後，不但可消除淤泥的臭味，亦可形成保護層，防止淤泥臭味擴散，並可將因潮漲流入的浮泥淨解。

32. 彭長緯先生認爲，土木工程署及環保署除了須解決城門河臭味問題外，並須就淤泥是否含有毒素進行研究，徹底改善城門河水質，使之適合作水上活動中心。另外，他指出，在第一期的改善工程，只需約一年時間便可爲受污染的二十公頃河床完成生化處理。不過，在第二期的改善工程，卻需用三年爲約十九公頃受污染的河床進行生化處理。他認爲兩署既然具有相關生化處理工程的經驗，理論上，有關工程可較快完成。

33. 鄭楚光先生建議以魚網阻隔污染物浮入城門河河口，而河岸兩邊則加設圍欄，以免垃圾被大風吹入城門河。

34. 徐德生先生回應說，生化處理工程是世界首創。在第一期改善工程，有關的生化處理工程實維持了一年半的時間，當中的首半年進行生化處理工程的預備工作。在第二期的改善工程，土木工程署為約十九公頃受污染的河床進行生化處理，當中的十公頃大約可於一年內完成，其餘九公頃受污染的河床，則屬長期維修工程範圍。他補充，在第二期的改善工程，該署將考慮在各城門河橋底設置浮網阻隔河面浮游垃圾，並正就此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商討。

35. 李錦生先生回應說，現時首要解決的是城門河臭味問題，既然第一期改善工程取得良好成效，他希望議員/委員繼續支持第二期的改善工程。至於如何達致治理城門河的長遠目標，他表示，該署與環保署均樂意聽取議員/委員的意見。

36. 彭長緯先生認為，第二期改善工程計劃為期三年，與第一期改善工程為期一年半的時間相比，時間較長，令議員/委員難以接受，他促請兩署擴大第二期改善工程的範圍，並加速處理餘下未納入改善工程範圍受污染的河床。另外，他提出下述動議：

「沙田區議會要求土木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在短期內全面評估將河床淤泥移走所需動用的費用，並促請兩署分析及化驗現有淤泥成份，弄清淤泥到底包含什麼毒素，以及提交

日後移走淤泥會否對城門河河水造成污染等資料，供議員參考。」

37. 上述動議獲廖韻兒女士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38. 李錦生先生回應說，該署會與環保署跟進上述動議。另外，他指出，第二期改善工程為期三年，大部分工程於首一年半內完成，期後的一年半時間，是用以監察有關工程對環境改善的進度，及按需要進行餘下的少部分維護性改善工作。

39. 徐德生先生補充，該署在第一期改善工程將處理約四十公頃受污染的河床，其中二十二公頃的受污染河床接受生化處理，另外十八公頃的河床則進行疏浚工程。在第二期的改善工程，該署為約十九公頃受污染的河床進行生化處理工程，以及為約十公頃河床進行疏浚工程。整條城門河的面積為九十七公頃，他相信為當中六十五公頃受污染的河床進行環境改善工程後，可完全解決城門河臭味及水質的問題。在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首一年半，他預計該署將會完成大部分的重要工程，期後的一年半，該署將量度及監察經進行環境改善工程後的河水水質，以及經生化處理的淤泥情況，評估工程是否達到預期的改善目標。最後，他指出，整項城門河環境改善工程分為兩期，共歷時約五年。由於第一期改善工程效果良好，他希望議員/委員繼續支持第二期改善工程。

40. 蔡亞仲先生認為應先讓土木工程署及環保署為約十九公頃受污染的河床進行生化處理工程，然後再評估工程的成效。

41. 曹宏威博士BBS認為兩署就第一期城門河環境改善工程向區議會諮詢時，應提供多個方案供議員/委員考慮。現時該改善工程已進入第二期，他認為繼續支持該工程較為適合。

42. 李錦生先生就彭長緯先生對第二期改善工程需時較長的意見表示，該署承諾將會在首一年半完成大部分重要的工程，並作出有效監察。他並表示，該署將聯同環保署定期向區議會匯報改善工程的進度。

43. 經討論後，議員/委員通過支持進行上述工程。

44. 主席宣布上述擴大會議議題結束，並請非本委員會的區議員離席。

(鄭則文先生、梁永雄先生、黃國雄先生、李錦生先生、黃志斌先生、巫建弘先生、徐德生先生、李民傑先生及舒標先生於此時離開。)

II. 通過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HE 5/2002已於較早前寄出)

45.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的會議紀錄經下列修訂後，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 (i) 第二頁的出席者一欄加上"關鏡鴻先生"。

負責人

III. 提交予委員的文書

46.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內容：

- (一)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
(文書 HE 53/2002)
- (二)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資料文件
(文書 HE 54/2002)
- (三)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六月城門河主渠的水質指數
(文書 HE 55/2002)
- (四) 開支科4(衛生及環境)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書 HE 56/2002)

IV. 提問(一)

47. 沙田區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問：

「使用超過十五年的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位處沙田市中心最繁忙的中心地帶，有二十多條巴士線路途經該站。過去，巴士總站內通風系統設計欠缺完善，廢氣灰塵滿佈。

雖然去年該巴士總站曾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但本辦事處近日接獲多位市民投訴，指巴士總站的空氣仍十分污濁，廢氣問題依然存在，炎夏期間問題尤其嚴重，翻新及改善工程效果未見理想。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現時巴士總站內的空氣污染指數及廢氣濃度如何？是否符合標準？當局是否設有監察系統，定時量度空氣指數作研究分析？如有，效果是否理想？分析結果如何？假若超標，政府有何改善方案？一般而言，廢氣、灰塵、微粒等會對市民健康構成甚麼影響？
- (ii) 巴士總站可有進行改善通風系統的計劃？若有，計劃中包括那些項目？
- (iii) 據聞藍田巴士總站有空調設備，可否詳細介紹？市民是否歡迎有關設計？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可否仿倣？」

48. 運輸署、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衛生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HE 57/2002。

(張瑞鋒先生於此時離開)

49. 彭長緯先生指出，雖然去年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曾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但是區內市民仍對巴士總站空氣混濁問題深表關注。他表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在藍田巴士總站所興建的空調候車間於本年十月開放給乘客使用。就此，他希望了解市民對空調候車間的接受程度。另外，他表示，機電工程署在回覆文書內指出，沙田新城市廣場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物的最高濃度，較環保署發

出的半密封式公共運輸交匯處空氣質素指引的規定為低，符合環保署的標準。他詢問，有關的標準是否已不合時宜，須作出檢討。假若有關的標準不合時宜，對區內市民的健康將構成影響。根據衛生署的回覆，短暫暴露於過量的廢氣中，可能出現眼部不適、作悶、咳嗽及氣管不適等徵狀；長期處於廢氣中，可能會影響肺部功能，以及引致心臟病發。巴士總站的空氣十分污濁，炎夏期間尤其嚴重，他希望有關部門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改善通風系統的計劃，以改善巴士總站的空氣質素。根據九巴的回覆，藍田巴士總站的空調候車亭設備完善，除了裝設了電子屏幕顯示屏，並列出下一班巴士的開車時間。由於沙田新城市廣場有很多是遊客及市民使用，他詢問有關部門/機構何時在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興建空調候車間設備。

5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趙克培先生回應說，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的通風系統已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間進行有關的改善工程，巴士總站內的空氣質素亦曾進行量度。結果顯示巴士總站的空氣質素符合環保署就有蓋巴士總站訂下的空氣質素作業守則內的指標。另外，他指出，機電工程署已就有關巴士總站通風系統的投訴作出跟進，並檢查通風系統。結果顯示，有關系統操作正常。再者，該署已計劃於明年量度巴士總站的空氣質素。最後，有關何時在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興建空調候車間，他表示九巴會作出回覆。

51.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資產管理)黎國輝先生回應說，九巴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安裝巴士屏幕顯示屏。藍田空調候車亭於本年十月九日啓用，直到現時爲止，九巴仍在收集各方面對空調候車亭設備的意見。他指出，待收集到足夠的意見及資料後，九巴將作出檢討，並考慮會否在其他巴士總站設置空調候車亭。

52.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姚惠剛先生回應說，該署已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詳細檢查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的通風系統，發現有關係統操作正常。再者，他表示，沙田新城市廣場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系統改善工程，已於一九九九年完成，結果顯示該處的空氣污染物的最高濃度較環保署的規定爲低，符合環保署的標準。

53. 彭長緯先生認爲，有關部門應該每年都就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的空氣質素進行測試。每日有很多巴士進出巴士總站，在炎夏期間，令人感覺熱氣迫人，故此他促請有關部門爲巴士總站進行通風系統改善工程，並希望在巴士總站設置空調候車亭，供區內市民使用。

V. 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修訂撥款申請
(文書 HE 58/2002)

54. 委員會通過推薦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提交的「愛護城門河嘉年華暨頒獎典禮」修訂撥款申請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推薦款額爲189,345元。

負責人

VI.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HE 59/2002)

55. 委員知悉環境保護工作小組、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及關懷病人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

VI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7.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八日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會議紀錄修訂建議

秘書處建議下述修訂：

- (i) 第二頁的出席者一欄加上“關鏡鴻先生”。